

阳春市卫生健康局

设置医疗机构公示

(春卫机构示〔2024〕第002号)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和《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转发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对拟设置的医疗机构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 一、设置人(单位): 李永宁
- 二、类别: 诊所
- 三、名称: 阳春市合水镇永芝宁诊所
- 四、选址: 阳春市合水镇金星大道中路117号
- 五、床位: 0(牙椅0张)
- 六、经营性质: 私人
- 七、服务对象: 社会
- 八、诊疗科目: 内科专业、全科医学专业*****
- 九、投资总额: 5万

任何个人和单位都可向我局以来信、来电、来访的形式反映问题，反映的问题必须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以公布之日算起。公示期间受理股室: 阳春市卫生健康局医政股，联系电话: 0662-7711885，邮箱: ycyj204@163.com。

